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重選及選舉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5. 重選及選舉董事 5
6. 增加法定股本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應採取的行動 7
9. 推薦意見 7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及出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伍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及選舉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1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擬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2012年3月16日的業績公告中宣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伍港仙。因此擬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2012年3月16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2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伍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123,017,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12年5月30日至2012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由2012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12年5月29日及2012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羅蕙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永堅先生、羅蕙芬女士及周亦卿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亦卿博士不會膺選連任

除外)。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周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補周亦卿博士。倘周維正先生獲選任，彼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出任董事，直至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維正先生為周亦卿博士之兒子。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之家族關係外，周維正先生於緊接其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兩年內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

由於周維正先生具備時間、技能、知識及專長履行其職責，故董事會認為周維正先生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的適當人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維正先生之家族關係並不會影響周維正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故董事會認為彼具備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出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2,460,344,83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6,240,8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2,460,344,830股股份，2,539,655,170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但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以把握未來的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12年4月17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60,344,83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246,034,4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

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1年5月	4.30	4.08
2011年6月	4.31	3.97
2011年7月	4.31	4.04
2011年8月	4.29	3.88
2011年9月	4.58	3.90
2011年10月	4.48	3.70
2011年11月	4.45	4.16
2011年12月	4.49	4.08
2012年1月	4.50	4.18
2012年2月	4.63	4.25
2012年3月	5.81	4.59
201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5	5.56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28,172,9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18%；(b)本公司一位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95,487,2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5%；及(c)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其數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7,62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0%。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a)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6.18%增至約73.53%；(b)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合共由約7.95%增至約8.83%；及(c)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其數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合共由約6.00%增至約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出選的新董事詳情：

(1) 陳永堅先生

陳永堅先生，*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Eng), B.Sc.(Eng)*，61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50,543股中華煤氣(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個人權益，佔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0%及擁有本公司授予的3,618,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6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蕙芬女士

羅蕙芬女士，*FHKIHRM, MBA, BA(Hons), DipEd*，61歲，於200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06年起出任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企業人力資源總監。羅女士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職務三十多年。羅女士現為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的主席，並於2010年獲頒授VTC榮譽院士。除上述披露外，羅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擁有14,374股中華煤氣(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個人權益，佔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周維正先生

周維正先生，37歲，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接受教育，並畢業於牛津大學工程碩士課程。周先生於1997年回港從事金融工作，先後服務於法國巴黎百富勤的企業財務部門，以及於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Centre Solutions (Asia) Limited 擔任核保師。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其士集團。

周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周先生並已於2011年10月辭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周博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的家族關係外，周先生於緊接其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兩年內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能夠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因此，本公司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不會影響周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並因此認為周先生具備獨立性。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的任期初步擬定為3年，惟需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選舉方可作實。周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周先生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

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2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伍港仙。」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2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的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永堅先生及羅蕙芬女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建議選舉周維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2012年4月1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羅蕙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